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法人團體(「**業務夥伴**」)就於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交通聯合項目**」)應用2.4G/RCC技術之業務合作訂立戰略合作與框架供應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交通聯合項目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開發之全國交通卡系統。

**戰略合作協議**

合作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訂約方同意建立獨家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公共交通領域使用國聯智慧專利2.4G/RCC技術。訂約方同意採購以2.4G/RCC技術為基礎之技術標準，作交通聯合項目之國家技術標準。
2. 訂約方應根據以2.4G/RCC技術為基礎之技術標準，合作研發公共交通產品，以及公共交通產業的相關應用和商業化模式。

3. 根據交通聯合項目之需要，業務夥伴擬向國聯智慧購買若干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已安裝國聯智慧之專利2.4G技術軟件）。設備的實際採購數量和交付時間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4. 國聯智慧同意向業務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以2.4G/RCC技術為基礎開發交通聯合項目之2.4G手機卡及相關業務營運平台。就交通聯合項目的2.4G手機卡營運而言，業務夥伴亦同意向國聯智慧提供與終端客戶之手機應用程式內對應之廣告或增值服務頁面之營運權。

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為五年，並將自動延期一年，且無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提出異議除外。戰略合作協議可經訂約方書面同意隨時終止。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會發展並會投入更多資源於智能交通領域，同時有策略地擴張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

董事相信，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與本集團擴張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的策略一致。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務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僅為訂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分別訂立正式及最終協議以載列具體合作內容、條款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